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会协〔2025〕90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 2024 年行业贡献统计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有关要求，按照注册会计师行业“财会监督深化年”主题年活动安排，加强行业正面宣传，量化行业在服务国家建设方面的成果及贡献，突出展现行业价值，2025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继续开展行业贡献统计填报工作，相关数据将作为编写2024年行业发展报告的重要依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填报工作的重要性

注册会计师行业价值宣传是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面，通过展现行业价值，有助于提高社会公众对行业价值的认知

度和认可度，扩大行业社会影响，提升行业整体形象；有助于增强信心，提升从业人员的职业荣誉感，吸引和留住人才；有助于改善执业环境，引导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地方注协）和各会计师事务所应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行业贡献统计填报的重要性，主动担当作为，做好相关工作。

二、填报对象与内容

1. 填报对象为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分所的，由总所统一填报。其中“服务国家经济建设——服务资本市场建设”部分的指标，填报对象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证券所）。

2. 填报内容为行业贡献统计表（见附件）所有指标，情况统计时间为 2024 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会计师事务所不涉及某项业务，对应项目留白即可。

三、填报方式与时限

采取系统填报方式，各会计师事务所总所汇总分所数据后，通过登录行业贡献统计采集模块完成数据及信息填报（请使用会计师事务所账号登录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https://cmis.cicpa.org.cn>，点击“行业贡献”进入“行业贡献统计采集”模块填报）。填报时限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

四、有关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总所要按照指标注释和填报说明（详见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对应填报模块）进行填报，在截止日前将填报结果通

过系统上报，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鼓励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在本所内部统筹安排，指定专门团队开展填报工作。要将指定负责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含手机号）等信息一并提供，以便沟通协调。需要说明的是，指标涉及的数据除系统取数的指标外，请填报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与本所统一经营或使用同一品牌的其他专业机构的合计数，涉及金额以万元为单位。

地方注协要宣传、组织、督促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填报工作，及时对辖区内会计师事务所总所上报的填报结果进行审核，对于明显异常数据提醒会计师事务所修正，确保在截止日前提交填报结果并向中注协反馈填报进度。地方注协在组织填报过程中如遇到任何问题，请随时与中注协联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郭超，010-88250176，邮箱 zzxjgb@cicpa.org.cn；孙光耀，010-88250277；技术支持：010-88250337、88250338。

附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 年行业贡献统计表（表样）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印发